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5日